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

上訴人 張家口通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悅

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

黃盈舜律師

被上訴人 曉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熱流動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莉萍

被上訴人 陳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備位之訴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曉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曉豹公司）、熱流動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國99年11月12日變更公司組織，下稱熱流公司，與曉豹公司下合稱曉豹等2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王莉萍，授權該2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陳世雄，向伊佯稱曉豹等2公司、陳世雄擁有專利等高價值資產，使伊陷於錯誤，於99年10月3日、同年月15日與曉豹等2公司簽訂股權併購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同意以美金800萬元、400萬元收購曉豹公司57%股權、熱流公司51%股權，分別支付曉豹公司、熱流公司前期認購款美金80萬元、40萬元。詎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提供系爭協議附件2所示之技術專利、設計圖紙及技術研

發等相關文件予伊，經伊限期催告未果，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103年10月9日解除系爭協議。倘峻豹等2公司未給付遲延，惟王莉萍原持有峻豹公司200萬股，現僅餘13萬1000股，加上伊現金增資400萬股，持股比例僅39%，未達系爭協議約定之57%股權，縱使伊仍能取得熱流公司51%股權，亦未能達伊一體考量同時併購峻豹等2公司之目的，此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給付不能，亦經伊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協議（為二審所追加，並主張為競合合併）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王莉萍、陳世雄應與峻豹公司連帶給付伊美金80萬元，及王莉萍、陳世雄應與熱流公司連帶給付伊美金40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求為命峻豹公司給付伊美金80萬元、熱流公司給付伊美金40萬元，及均自99年10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等提出之專利權文件非虛偽不實，且極具價值，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伊等施用詐術之侵權行為。伊已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提供相關文件予上訴人，並未給付遲延，上訴人解約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峻豹等2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莉萍固授權陳世雄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並收受上訴人交付之前期認購款美金80萬元、40萬元。惟公司登記主事務所之不動產是否為公司所有，非公司設立登記要件。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所載，即知悉所併購無形資產專利權大部分在陳世雄名下，熱流公司名下並無專利權。依證人邱烺民證述，公司自行開發之專利權，僅費用化，不列入資產，但向第3人購入之專利權，始以購入金額列入資產。峻豹公司以讓與3項專利權，經核准作價新臺幣5000萬元，增資雄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新股，經臺南市政府准予登記在案，峻豹等2公司非無投資價值。復依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及證人施仁貴、邱烺民之證述，被上訴人取得上訴人前期認購款後，即依系爭協議第5條之約定，將風力發電設廠規劃、小型風力發電機設廠規劃、經濟效益分析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予上訴人，並依系

爭協議第3條之約定，商談代理上訴人在臺辦理投資入股峻豹等2公司之程序。再參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前、後所提出予上訴人之綠能產品合作方案、電子郵件所載，峻豹公司因資金不足募資，願以向股東收購股票及增資發行股票方式，讓上訴人入股投資。惟該入股投資遲未向臺灣地區投審會申請核准，造成陳世雄資金及股東壓力重大，陳世雄之妻即峻豹等2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莉萍，將公司持股轉讓他人，換取資金，自符常情。綜上，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王莉萍、陳世雄對上訴人有何詐欺行為。其次，被上訴人於99年12月5日前，依系爭協議第5約定，將內含有設廠所需技術專利、設計圖紙、技術研發資料等相關文件之「風力發電設廠規劃」及「小型風力發電機設廠規劃」、「補充材料－經濟效益分析」等文件交予上訴人，已提供在張家口設立分公司的建廠規劃、設備採購、人員配置、員工培訓、市場銷售等一系列相關文件資料，上訴人以峻豹等2公司未履行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終止系爭協議，核非有據。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莉萍、陳世雄與峻豹公司連帶給付美金80萬元本息，及王莉萍、陳世雄與熱流公司連帶給付美金40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峻豹公司給付美金80萬元本息、熱流公司給付美金40萬元本息。均非有據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峻豹公司給付美金80萬元本息、熱流公司給付美金40萬元本息備位之訴部分）：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他造當事人雖未明白表示同意，而對於訴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依同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55條第2項視為同意追加。又原告對於被告基於同一目的，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請求法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判決之訴，學說上稱為重疊合併或競合合併。法院就此種型態之訴應就原告所主張之數

01 項請求逐一審斷，必至原告所主張之全部請求均無理由時，始得
02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查本件上訴人關於請求峻豹等2公司備位之
03 訴部分，原在第一審係主張峻豹等2公司未履行系爭協議第5條約
04 定，為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103年10月9日終止系爭
05 協議；於原審則追加主張王莉萍持有峻豹公司股份僅餘13萬1000
06 股，加上現金增資400萬股，未達系爭協議約定之57%股權，縱使
07 伊仍能取得熱流公司51%股權，亦未能達伊一體考量同時併購峻
08 豹等2公司之目的，乃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給付不能，依民法第
09 256條規定，以106年2月24日上訴理由(一)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
10 協議，並為客觀競合合併之請求（見原審卷第102頁至第104頁、
11 第123頁），則該追加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
12 第6款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亦有言詞辯
13 論筆錄可稽，是否已視為同意追加？則上訴人所為競合合併之追
14 加，究竟是否合法？倘上訴人訴之追加為合法，而原審判決其備
15 位之訴敗訴部分，僅就給付遲延解約請求回復原狀部分為審理，
16 對於上訴人另依給付不能解約回復原狀所為請求，卻未加以審判
17 ，自有疏漏。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18 理由。

19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王莉萍、陳世雄與
20 峻豹公司連帶給付美金80萬元本息，及請求王莉萍、陳世雄與熱
21 流公司連帶給付美金40萬元本息先位之訴部分）：

22 原判決就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
23 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
24 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
25 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
28 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31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01						法官	林	恩	山	
02						法官	高	金	枝	
03						法官	黃	麟	倫	
04						法官	李	媛	媛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